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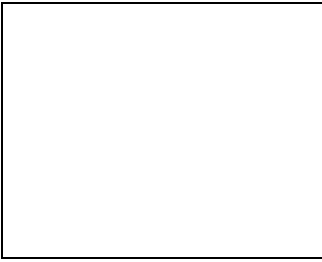
證券投資信託/顧問事業受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授權書  
(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)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公司查詢本人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、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，特委託\_\_\_\_\_證券投資信託/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，代本人申請查詢上揭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委託人	(請簽名或蓋章)	委託人身分證明(正面)影本黏貼處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聯絡電話		
地址		
受託人	(請簽名或蓋章)	 (公司章及代表人章)
統一編號		
聯絡電話		
地址		

說明：

1.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，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授權書正本。
2. 受委託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(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)至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。
3. 本授權書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。
4. 查驗證件正本後，請於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##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（委託人）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為辦理「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為處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如申請書（或含授權書）及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所載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（1）期間：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，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。
  - （2）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  - （3）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。
  - （4）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攜帶身分證件親臨本公司市場推廣部〈聯絡電話：(02) 8101-3101轉市場推廣部〉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（1）查詢或閱覽，（2）製給複製本，（3）補充或更正，（4）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（5）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、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得不予刪除。
5.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，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6. 其他：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（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）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，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、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。

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；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。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（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）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，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、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。

立書人：

（請親簽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